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关于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磊、诸慧筠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会议通知公告（公告名称为：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通知股东于2025年5月19日在江苏省扬州市物港路30号鸿基科技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分别为江苏东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参会人均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

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

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两股东均为关联方，属于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情形，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无需履行回避程序，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磊
刘磊

负责人：



张毅
张毅

诸慧筠
诸慧筠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